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应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办理豁免披露的信息需符合两项条件：

一是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如经公司总经理审议后确认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要求（详见附件）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并指派专人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五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不得影响投资者重大决策判断，并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实施后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附件 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附件 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 存档编号:

豁免事 项内容					登记 部门		
登记时 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证件 号码	知情人 身份	所属部门、 职务	知悉信 息时间	知悉 途径	备注

注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或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其他；

注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附件 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信息披露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总经理 审核意见			
董事长签字			